

中華民國 107 年
新北市泰山區社會救助分析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出版

目 次

壹、前言	1
貳、低收入戶	2
參、低收入戶扶助概況	7
肆、身心障礙扶助	8
伍、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10
陸、結論	12

表目次

表 1、新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現金給付項目及標準	2
表 2、泰山區近三年低收入戶戶數統計表	3
表 3、泰山區近三年低收入戶各款別人數及戶數統計表	4
表 4、泰山區近三年低收入戶數（依戶長性別分）	5
表 5、泰山區各里低收入戶人口	6
表 6、泰山區近三年社會福利及救濟概況統計表	7
表 7、泰山區近三年身心障礙人口類別統計表	8
表 8、泰山區身心障礙人口分佈	9
表 9、泰山區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11

圖目次

圖 1、泰山區近三年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統計分析圖	3
圖 2、泰山區近三年低收入戶各款別人數成長圖	4
圖 3、泰山區近三年低收入戶各款別戶數成長圖	4
圖 4、泰山區近三年低收入戶數成長圖（依戶長性別分）	5

壹、前言

社會救助是一種福利，主要是協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維持其基本生活水準，又稱為公共救助，係所得維持政策中之一環，目的在維持國民最低生活水準所需的所得。社會救助法第一條規定：「照顧低收入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社會救助的目的，在消極方面是「安貧」，以保障低收入者的基本生活；積極方面：「脫貧」，以協助低收入者及早脫離貧窮困境。

我國社會救助，係秉持「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原則，依據「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讓貧病、孤苦無依及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善之照顧，並協助有工作能力之低收入戶者自立，脫離貧窮困境，提升生活水準，減緩國民所得差距擴大。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條所稱社會救助，分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四種方式。目前政府針對低收入戶推行救助項目包括：提供家庭生活補助費、兒童生活補助、子女就學生活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補助、部分負擔醫療費補助、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生育補助、教育補助、補助承購或承租國宅、住宅借住、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各項補助。為提升有工作能力低收入者，提供職業訓練、就業輔導、以工代賑等積極之服務，並協助自立更生改善生活環境。此外，也持續辦理災害救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遊民收容輔等工作，協助民眾解決生活急困及滿足其基本生活需求。

貳、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係針對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提供持續性的經濟協助，為社會救助工作重要的一環。

補助對象：設籍新北市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 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平均每人每月低於最低生活費(107年1萬4,385元)。
- 二、 全家人口之現金(含存款本金、利息)、有價證券及投資合計金額每人每月未超過7萬5,000元。
- 三、 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價標準價格合計金額未超過362萬元。

表 1 新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現金給付項目及標準

身份別	補助	
一款低收入戶	戶內每人每月發給生活費1萬1,920元	
二款低收入戶	每戶每月補助生活費6,115元 另戶內未滿15歲兒童每人每月補助2,695元	年滿15歲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每人每月發給在學生活補助費6,115元
三款低收入戶	戶內未滿15歲兒童每人每月補助2,695元	
極重度、重度、中度身心障礙者	每人每月8,499元	
輕度身心障礙者	每人每月4,872元	
年滿65歲以上老人者	每人每月7,463元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

本區近3年來低收入戶人口數由105年496人(佔總人口比例0.63%)下降至107年461人(佔總人口比例0.59%)，戶數則由105年206戶(佔總戶數比例0.73%)減少至於107年198戶(佔總戶數比例0.69%)。

表2 泰山區近三年低收入戶戶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年底人口數	低收入戶人口數	佔總人口比率(%)	年底總戶數	低收入戶數	佔總戶數比率(%)
105年	78,817	496	0.63	28,230	206	0.73
106年	78,911	453	0.57	28,478	190	0.67
107年	78,708	461	0.59	28,641	198	0.69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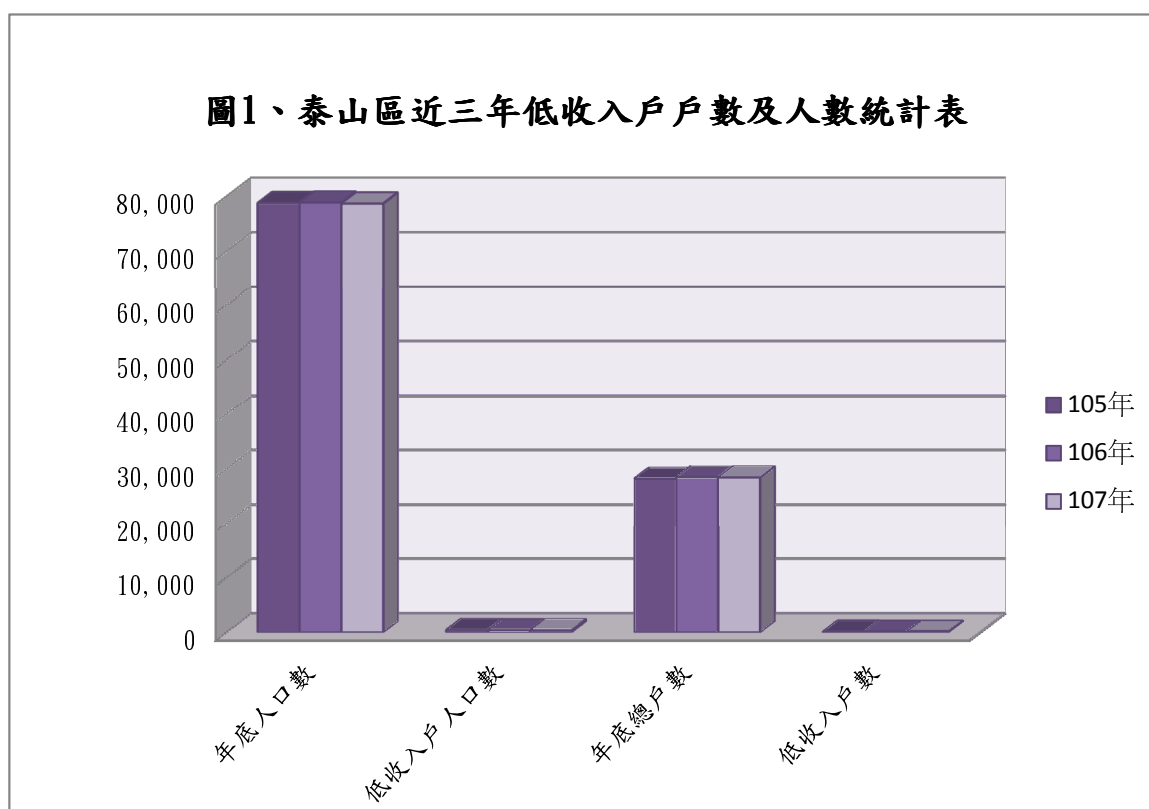


表 3 泰山區近三年低收入戶各款別人數及戶數統計表

單位：人；戶

年度	人口(人)			戶數(戶)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人口數	人口數	人口數	戶數	戶數	戶數
105	0	9	487	0	7	199
106	0	10	443	0	8	182
107	0	16	445	0	13	185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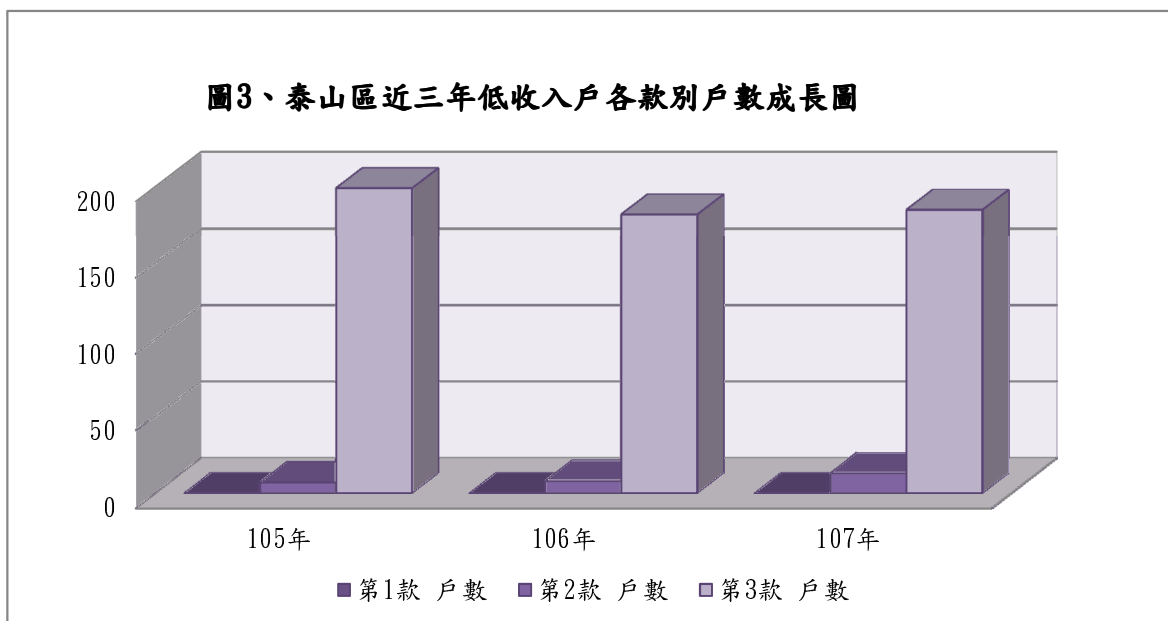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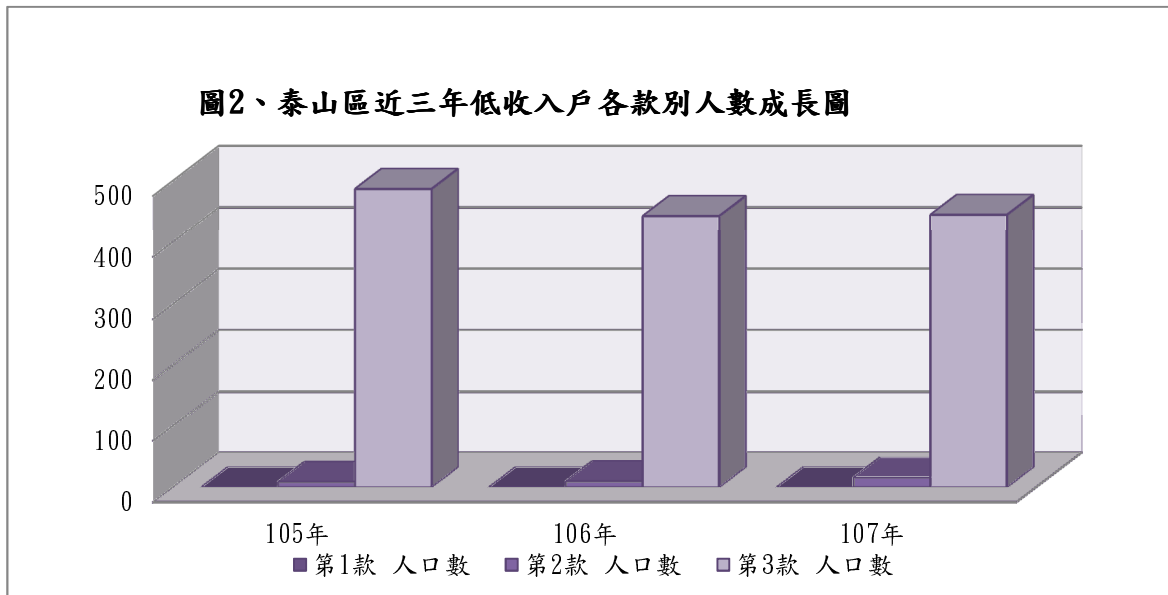


表 4 泰山區近三年低收入戶數（依戶長性別分）

單位：人；%

年 度	總 計	男		女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5	214	127	59.35	87	40.65
106	181	119	65.75	62	34.25
107	198	127	64.14	71	35.86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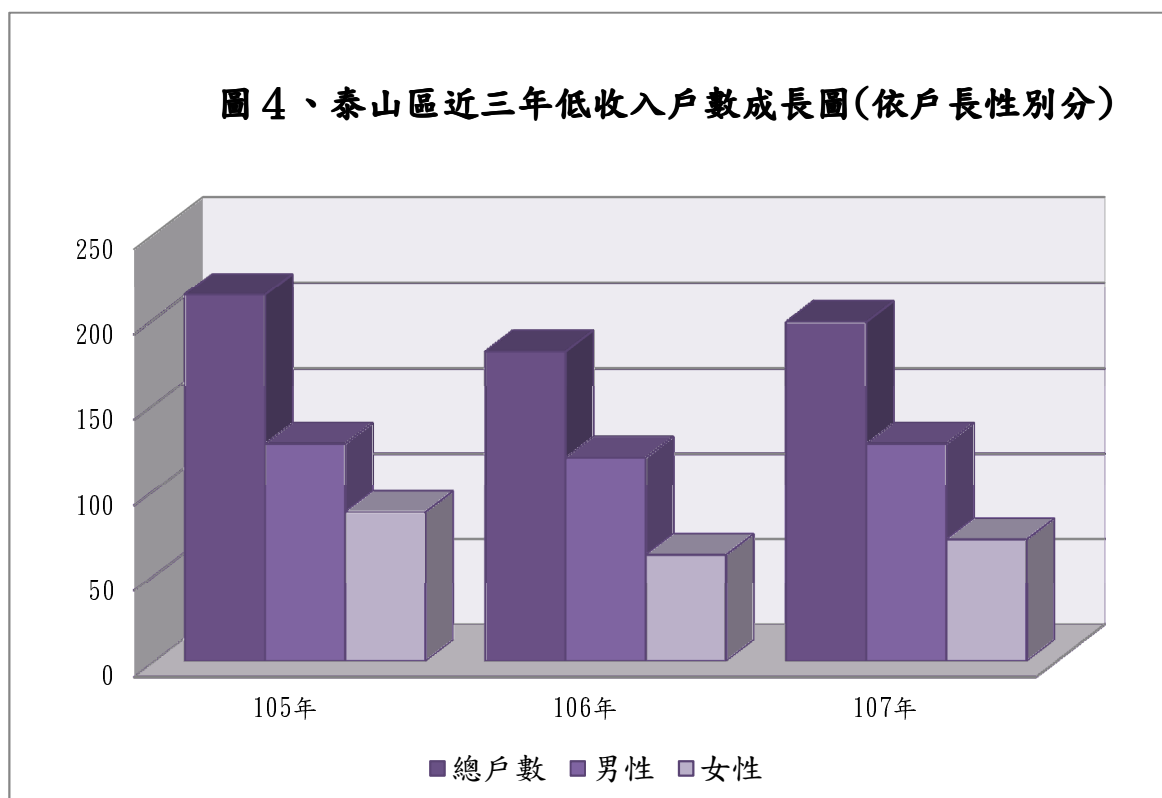


表5、泰山區各里低收入人口

單位：戶；人

里別	各里 總人口 數	各里低收 入戶人口 比例	低收入戶							
			總計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105年	78,817	0.63%	190	453	0	0	8	10	182	443
106年	78,911	0.57%	206	496	0	0	7	9	199	498
107年	78,708	0.59%	198	461	0	0	13	16	185	445
大科里	984	0.61%	2	6	0	0	0	0	2	6
山腳里	7,141	0.42%	16	30	0	0	1	1	15	29
全興里	9,905	0.51%	18	51	0	0	2	2	15	49
同榮里	4,315	0.63%	14	27	0	0	0	0	14	27
同興里	4,195	0.57%	11	24	0	0	1	1	10	23
明志里	3,853	1.32%	17	51	0	0	2	4	15	47
泰友里	2,300	2.48%	21	57	0	0	0	0	20	57
貴子里	4,095	0.63%	10	21	0	0	2	2	8	19
貴和里	5,192	0.40%	10	19	0	0	0	0	10	19
貴賢里	3,872	0.54%	9	21	0	0	1	1	9	20
新明里	3,494	0.54%	12	26	0	0	1	2	10	24
楓樹里	4,710	0.34%	13	16	0	0	1	2	12	14
義仁里	9,040	0.18%	8	16	0	0	1	1	8	15
義學里	4,986	0.18%	5	9	0	0	0	0	5	9
福泰里	2,998	1.00%	11	30	0	0	1	0	11	30
福興里	3,875	0.62%	10	24	0	0	0	0	10	24
黎明里	3,753	0.88%	11	33	0	0	0	0	11	33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參、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概況

低收入戶經新北市政府資格審查通過後，除每月可向政府請領相當金額作為生活費用之補助外，新北市政府亦針對低收入戶之老人生活津貼、喪葬、急難救助、以工代賑方面提供生活照顧。其中「急難救助」是指針對遭逢一時急難之民眾，及時給予救助，使其得以度過難關，迅速恢復正常生活之臨時性措施，而「以工代賑」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有工作能力卻欠缺工作技能之低收入者，提供臨時性之工作機會。下表為本區近三年低收入戶扶助概況，顯示各項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金額逐年增加，其中以老人生活津貼增加最多。顯示老年社會的問題日趨嚴重，值得有關政府重視。

表6 泰山區近三年社會福利及救濟概況統計表

單位：人次；元

年度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喪葬補助		急難救助		以工代賑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105	214	14,792,297	-	-	37	1,564,100	31	573,901
106	212	15,526,604	-	-	25	931,000	16	343,648
107	209	16,494,871			29	323,100	32	661,220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肆、身心障礙扶助

一、本區身心障礙人口概況

身心障礙者長期以來是社會之弱勢族群，因此維護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及合法權益、辦理各項生活扶助、提供便利服務與制定相關福利措施一直是政府努力的目標。本區近年身心障礙人口有逐年增加趨勢，其佔區內總人口比例由 105 年之 3.76 至增加 107 年的 3.92%。

二、身心障礙人口扶助項目

身心障礙 人口生活扶助大致分為三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生活輔助器補助，其中「生活補助」是針對家庭收入平均未達當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民之家的身障者，所提供之生活費，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分別是指身障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構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榮民之家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訓練之補助費。

表 7 泰山區近三年身心障礙人口類別統計表

單位：人；元

年度	生活補助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 費用補助		生活輔助器補助	
	發放人數	金額	發放人數	金額	發放人數	金額
105 年	11,267	52,680,421	1,155	15,977,162	271	2,345,159
106 年	11,102	52,634,411	442	6,245,290	24	419,000
107 年	10,751	51,034,435	1,463	20,525,476	170	1,775,80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補充說明：106 年生活補助發放人數係以人次計量，金額為年度總量。

表 8 泰山區身心障礙人口分佈

單位：人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 計	2,960	3,058	3,086
視覺障礙者	121	119	120
聽覺機能障礙者	268	277	283
平衡機能障礙	7	4	3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35	40	41
肢體障礙者	929	945	943
智能障礙者	266	282	285
多重障礙者	349	366	36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409	441	436
顏面損傷者	10	10	12
植物人	8	7	7
失智症者	115	113	122
自閉症者	70	68	71
慢性精神病患者	298	299	308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19	20	20
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者	8	9	10
其 它	19	20	18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29	38	40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伍、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急難救助係針對遭逢一時急難民眾，及時給予救助，得以渡過難關，迅速恢復正常生活之臨時救助措施。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

- 一、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 二、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 三、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四、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五、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 六、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困境。

本區 107 年急難救助發放人數 29 人次，發放金額 32 萬 3,100 元，其中以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及死亡無力殮葬者為主。

表 9 泰山區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單位：人；元

年度	項目	總計	死亡無力 殮葬者	受意外 傷害或 罹患重 病致生 活陷於 困境者	負家庭 主要生 計責任 且無法 工作致 生活陷 入困境 者	財產或 存款未 能及時 運用致 生活陷 入困境 者	其他遭遇 重大變故 者	川資圖然 發生困難 者
105	救助人次 (人次)	37	2	21	4	-	9	1
	救助金額 (元)	1,564,100	40,000	157,000	17,000	-	1,350,000	100
106	救助人次 (人次)	25	1	15	4	-	5	-
	救助金額 (元)	931,000	10,0000	148,000	23,000	-	750,000	-
107	救助人次 (人次)	29	7	20	2	-	-	-
	救助金額 (元)	323,100	90,0000	213,100	20,000	-	-	-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陸、結 論

社會救助係秉持「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的原則，並結合社會廣大資源，使貧苦有照顧、孤苦有住所，以達到救濟照顧的目標。社會救濟更是社會安全體系最後一道防線，扮演最適當安全網角色，確保有需要的民眾得到適切救助，積極協助具工作能力及意願者脫離生活困境，維持國民最低基本生活水準。

惟當前補助來源難期擴增，市府自有財源興闢不易，致財政甚為困窘，為保障市民福祉，政府應將有限社會救助資源進行合理化分配，妥善照顧到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及遭受急難或災害民眾，進而確保弱勢民眾基本生活水準。

刊 名：新北市泰山區社會救助分析

編 印：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會計室

出 版：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創刊頻率：年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新北市泰山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 <http://www.taishan.ntpc.gov.tw/>

